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为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总额限额和用途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手续，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锦夏、黄伟英将视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无偿为公司申请的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实际控制人林锦夏、黄伟英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林锦峰为林锦夏兄弟，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可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